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1142號

03 聲 請 人 林麗娥
04 林麗琴
05 陳偉銘
06 李毓真
07 李鈴美
08 李國端
09 楊清浪
10 林婉玲
11 徐淑滿

12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
13 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88號、114年度台上字第103號），聲
14 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七萬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18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19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
20 法官 陳 麗 芬
21 法官 方 彬 彬
22 法官 蘇 姿 月
23 法官 李 瑜 娟

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書 記 官 李 佳 芬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